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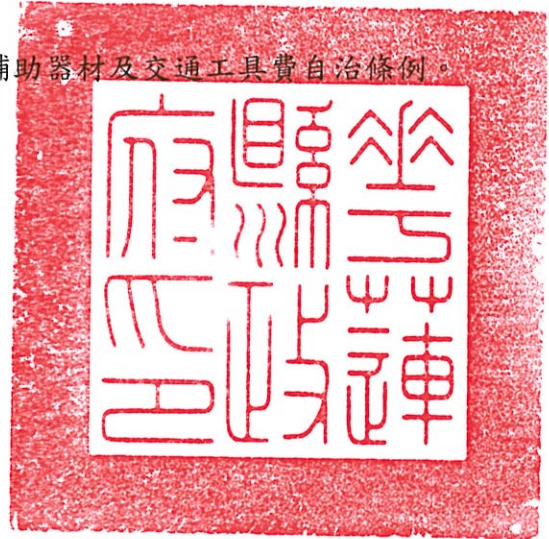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226515A 號

附件：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自治條例。



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自治條例」，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自治條例」1 份。

縣長 傅崐萁